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文号】国食药监稽[2010]21号

【发布日期】2010-01-20

【生效日期】2010-01-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通知

(国食药监稽[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近年来，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真履行广告审查监管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治理违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以下简称广告）工作力度，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近期的广告监测结果显示，严重违法广告行为仍然屡屡发生，对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危害，监管任务十分艰巨。为维护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就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广告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把广告审批源头关

（一）确保审查批准的广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严格依据广

告审查标准和程序进行广告审批，尤其对广告中有公众人物代言的要从严审查，审查批准的广告要及时向社会公示。

（二）加强对广告审批工作的检查监督。国家局将加大对已审批广告抽查的力度，各省对投诉举报集中、有关部门提请审批存在问题的广告，要依据广告审查复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开展复审工作，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对违规审批广告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切实加大对违法药品广告的监测力度

（一）充分发挥广告监测设备的效能。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将配备的广告监测设备全部投入使用，加强人员培训，落实广告监测工作责任制，加强统筹管理，明确国家局和省局对广告监测的分工，实现国家局和各地监测资源合理配制、资源共享，确保监测工作落实到位。国家局将加大对违法广告监测力度的同时，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对配备的广告监测设备闲置、未开展监测工作的单位要追究责任。

（二）突出对违法广告的监测重点。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对都市类报刊、地市级电视频道、信息网站等媒体的监测。着重加大对公众人物代言的、含有低俗淫秽内容的、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保健食品宣传治疗作用、非药品冒充药品的严重违法广告的监测力度。

（三）充分利用违法广告监测的结果。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向广告监督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通报监测结果，增强治理虚假违法广告的意识，做到早发现、早处理。对违法

广告中的突出问题，必要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送专项监测报告，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制止严重违法广告。

三、从严处理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企业

（一）加大对违法广告所涉及品种和企业的查处力度。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章和规定，对监测到的或外地移交的情节严重的违法广告：一律撤销药品、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或收回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一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一律进行公告并在省局网站上曝光；对违法广告涉及的企业及品种一律列入“黑名单”，纳入重点监管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对生产企业经检查存在严重问题，且通过抽样检验发现产品不合格的，一律停产整顿；对经营企业违法经营严重违法广告涉及产品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查处；对严重违法广告涉及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一律采取暂停销售行政强制措施。特别是市（地）、县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大执行力度，监督零售企业暂停销售发布严重违法广告涉及的产品，确保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执行到位。对查处后仍然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由国家局曝光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二）加强对互联网发布药品信息的监管。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IP地址在辖区内的网站的检查力度，严格规范互联网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对严重违法发布虚假药品信息的生产经营企业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未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的违法网站，移交当地通信部门核实关闭；对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的违法网站，

依法认定并做出责令停业等相关处罚后，对拒不改正的，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请违法网站许可或备案地所属省级通信部门予以关闭。

四、认真履行广告审查监管责任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强广告审查监管工作的重